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金东杰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75 人，代表股份 391,801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9342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381,918,0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53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9,883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271 人，代表股份 9,883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1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补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		
1.01	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86,103,971	98.5459%	0	0%	0	0%	0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	4,185,936	42.3545%	0	0%	0	0%	0	
1.02	选举王春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385,834,342	98.4771%	0	0%	0	0%	0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	3,916,307	39.6263%	0	0%	0	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元阔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宏伟、李明达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4 日